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蔡奇廷

電話：22289111#55141

傳真：25260045

電子信箱：taiedu01@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30104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30104218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國防部「媒體識讀」教育影片，請向轄屬廣為宣導及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113年4月18日國政文心字第113010103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強化媒體識讀能力，國防部陸續製播6輯「媒體識讀」教育影片，內容「涵蓋媒體識讀與民主韌性」、「臺灣媒體發展歷程與面臨的挑戰」、「新媒體在當代威權國家宣傳策略中的角色」、「假文宣、假訊息與認知戰與你我的關係」、「我國面對認知作戰現況及如何戳破假文宣及假訊息」等。
- 三、教育影片刊登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媒體識讀專區」(<https://aode.mnd.gov.tw/Unit/index/364>)。請將上述影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材及利用在職教育時機廣為宣導及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學務處

收文:113/04/22



1130002430

有附件

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永誠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
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
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